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行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栋实业”）于2017年3月22日通过竞拍方式参与江苏省太仓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成功竞得沙溪镇市庙路东、南溪浜北编号WG2017-1-4、沙溪镇镇东路西、金溪路北编号WG2017-1-5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一、项目简介

沙溪镇市庙路东、南溪浜北编号WG2017-1-4地块土地面积13,290.5平方米，容积率：1.0<容≤1.8；宗地用途为城镇住宅；出让年限为70年；土地成交总价为9,050万元。

沙溪镇镇东路西、金溪路北编号WG2017-1-5地块土地面积19,824平方米，容积率：1.0<容≤1.8；宗地用途为城镇住宅；出让年限为70年；土地成交总价为13,481万元。

二、后续事项

兹因江苏省太仓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相关程序规定，公司子公司行栋实业目前暂未取得复核后成交确认书，待公司取得正式成交确认书后，将补充披露相关进展情况，请各位投资者注意风险。

待取得上述地块成交确认书后，行栋实业将下设开发公司负责上述地块项目的开发建设，并按照《太仓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太地网挂〔2017〕1号）及成交确认书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文件，公司也将根据进展情况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